#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一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芯联越州 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72.3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 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04 元/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 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1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20.00	454,009,900
2	深圳市远致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68.00	181,603,960
3	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248.80	139,229,702
4	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26.00	136,202,970
5	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70.00	75,668,316
6	珠海横琴强科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7	张家港毅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 额(万元)	发行数量 (股)
8	尚融创新 (宁波)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456.00	60,534,653
9	井冈山复朴新世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	30,267,326
10	华民科文(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28.00	30,267,326
1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28.00	30,267,326
12	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9,782.40	24,213,861
13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0.84	16,041,683
14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1.56	8,172,178
15	锐石创芯(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5.60	6,053,465
	合计	530,695.20	1,313,601,972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变化具体如下:

肌た対象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绍兴市越城区集成电路产业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2,000,000	16.33%	1,152,000,000	13.77%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93,600,000	14.09%	993,600,000	11.87%
绍兴滨海新区芯兴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4,009,900	5.43%
厦门辰途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	-	139,229,702	1.66%
厦门辰途华明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6,202,970	1.63%
厦门辰途华景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5,668,316	0.90%
广东辰途十六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	16,041,683	0.19%
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172,178	0.10%
广州辰途华芯创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08,213	0.99%	69,808,213	0.83%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滨海芯兴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辰途华辉、辰途华明、辰途华景、辰途十六号、辰途十五号、辰途华芯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辰途华辉、辰途华明、辰途华景、辰途十六号、辰途十五号及辰途华芯将成为上市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 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